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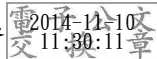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10642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429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留職停薪復職後發生生育事實，其生育補助  
基準應由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「實際在職月份」6  
個月之薪(俸)額平均數為準，不含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11月6日總處給字第10  
300523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31064291\*